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协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并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以及动员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和协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需要对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冲突后应对及和解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建设和平基金，并回顾大会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5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建设和平筹资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申明决心考虑为建设和平筹措充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通过自愿、创新和分摊供资以及其他资源调动手段，注意到非货币捐助可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又申明包括摊款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可通过大会确定的方式，包括与增加透明度、问责制和监督有关的考虑因素，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金，同时确保基金继续保持灵活性和敏捷性，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第 154 条，还申明摊款的使用应由大会决定，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

**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自成立以来在支持刚刚摆脱冲突或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又认识到**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并欢迎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一个具有催化作用、反应迅速和灵活的预先定位集合基金，在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保持和平活动提供



资金方面，以及在推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战略协调方面开展宝贵工作，

**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波动不定，捐助基础狭窄，认识到基金继续面临持续的供资挑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完全依赖自愿捐款的做法不可预测和不可持续，而过去十年由于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过渡和结束所产生的需求增加，这种挑战更加严峻，

**重申**摊款的使用必须透明，必须确保大会在管理和使用摊款方面的监督作用，

**认识到**需要加强筹资，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并将青年纳入其中，

**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确认国家自主权是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一个条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又重申第五委员会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期确保充分、切实和高效地落实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并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4. **又重申**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重要性，注意到自愿捐款数额满足不了对支持建设和平基金的日益增加的需求，申明作为一项非常安排，可通过大会确定的方式，使用包括摊款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为建设和平基金供资，注意到自愿捐款仍应是主要供资来源，并强调指出，分摊供资无意取代自愿捐款和创新供资办法；

5. **鼓励**会员国提供并增加对建设和平、包括建设和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确保有足够资源支持建设和平，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加紧努力调动资源；

6. **注意到**为建设和平筹资提供摊款是会员国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共同承诺；

7. **决定**设立一个称为建设和平账户的多年期专门特别账户，作为建设和平基金的一种筹资方式；

8. **又决定**核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在赠款和捐款项下分摊 5 000 万美元，为建设和平账户供资，但须修订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

<sup>1</sup> [A/76/732](#)。

<sup>2</sup> [A/76/821](#)。

9. **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况且不构成先例，对建设和平账户赠款的一半适用对经常预算适用的分摊率，对另一半适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适用的分摊率；

10. **决定**将这 5 000 万美元的年度赠款作为专用捐款分配，用于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建设和平和恢复机制供资，并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列入用于基金管理的方案支助费用；

11. **又决定**建设和平账户将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根据相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3</sup> 及《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这些资源将由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经管，作为独立于任何自愿供资的专用资源库；

1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

13. **回顾**其第 76/305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审查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包括关于使用摊款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安排，同时通过一个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并开放供所有会员国参与的结构化进程，确保提高基金的灵活性和敏捷性仍是这一审查的总体目标，并最迟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14. **申明**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分别发挥作用，就包括摊款在内的建设和平基金的使用提供政策指导，并为基金提供咨询和监督，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基金的影响和改善基金的运作；

15. **鼓励**建设和平基金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进一步努力提高建设和平工作的一致性，支持国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16. **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实效的重要性和避免结构重复的必要性，并鼓励秘书长提高建设和平活动的透明度、问责制和监督；

17. **请**秘书长每年以与拟议方案预算第 35 款下的预算列报相类似的格式，向大会报告建设和平账户拟议方案预算，并在附件中列明拟议项目、受益国、每个国家的预算和目标，又请秘书长提供更多的补充资料，例如在第五委员会届会期间酌情提供现有预算资料的摘要；

18. **又请**秘书长每年就摊款供资项目的执行情况、业绩、进展和支出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 **还请**秘书长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向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提供拟议项目、受益国、每个国家的预算和目标的清单供其审查，寻求关于这些项目的战略指导、实际指导和可行建议，并就此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报告；

20.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1 号决议，再次呼吁在 2025 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进行进一步全面审查；

<sup>3</sup>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21. 请秘书长委托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建设和平账户进行评价，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请行预咨委会邀请审计委员会对建设和平账户进行一次审计，与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下各实体和方案分开进行，对联合国使用为建设和平活动分配的资源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进行审计，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全面研究调动资源的创新手段和其他手段，以及争取更多非货币捐助并在建设和平基金开展的活动中进一步使用这些捐助的备选办法，并向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报告这项研究的结论和结果；

24. 又请秘书长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报告建设和平基金的预计需求。

---